

T/NMSP

内 蒙 古 标 准 发 展 促 进 会 团 体 标 准

T/NMSP. MZB01. 03—2022

代替 T/NMSP. MZB01. 3—2019

**“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乌兰察布马铃薯 鲜食型**

**"Nei Meng Gu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Ulanqab Potato Table Type**

2022-08-25 发布

2022-08-2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 MZB01. 3—2019《“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乌兰察布马铃薯 鲜食型》，与T/NMSP. MZB01. 3—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陈述“范围”的表述（见第1章，2019版第1章）；
- 更改了文件的结构（见第4章，2019版的第3、4、5、6、7、8、10章）；
- 增加了“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见第5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章节”（见第3章）；
- 更改了“规范性文件及文件中检测方法标准。”（见第2章，2019版的第2章）；
- 更改了“气候要求”（见4.2.1，2019版的3.2）；
- 更改了“空气质量要求、灌溉水质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土壤肥力要求”的表述（见4.2.2、4.2.3、4.2.4.1、4.2.4.2，2016版的3.3、3.4、3.5.1、3.5.2）；
- 删除了“土壤肥力要求”的“阳离子交换量”（见2019版的3.2.5）；
- 更改了“品种选择”（见4.3，2019版的第4章）；
- 增加了“取样及检测”（见4.6.3）；
- 将“卫生安全指标”细分为“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见4.6.5、4.6.6，2019版的6.4）；
- 删除了“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三唑酮、多菌灵、呋喃丹、氯氰菊酯、溴氰菊酯、嘧菌酯、2,4-D”（见2019版的6.4）；
- 删除了“质量手册”（见2019版的第9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评查验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乌兰察布市种子管理站、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内蒙古民丰种业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所、乌兰察布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乌兰察布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内蒙古中加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土肥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东丽、邹昊明、王少华、罗海涛、靳志敏、王小宁、陈育红、宋向宏、景利斌、王彦元、王娟、王嘉睿、毕超、张蒙、郭大伟、张智宇、张欣、贾安、石宇、张存飞、王敏、云娜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9年首次发布为T/NMSP. MZB01. 3—201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乌兰察布马铃薯 鲜食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乌兰察布马铃薯鲜食型“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本文件适用于乌兰察布马铃薯鲜食型“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4892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 GB/T 5009.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36 植物性食品中五氯硝基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2105.1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 GB/T 22105.2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 GB/T 31784 马铃薯商品薯分级与检验规程
-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 HJ 700 水质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J 717 土壤质量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97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 HJ 1147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LY/T 1232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
- LY/T 1234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1121.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275 蔬菜、水果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
 NY/T 1377 土壤中pH值的测定
 NY/T 1379 蔬菜中334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仪
 NY/T 1430 农产品产地编码规则
 SB/T 10577 鲜食马铃薯流通规范
 SL 355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DB15/T 1727 “乌兰察布马铃薯”鲜食薯贮藏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认证要求

4.1 地域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所辖行政区域内。

4.2 产地要求

4.2.1 气候要求

中温带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在2.1 ℃~5.9 ℃，大于等于10 ℃积温1704 ℃~2624 ℃。年平均日照时数在2787 h~3086 h。年平均降水量250 mm~430 mm, 无霜期90 d以上。

4.2.2 空气质量要求

空气质量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3 灌溉水质要求

灌溉水质要求应符合GB 5084和表1的规定。

表1 灌溉水质要求

项目	浓度限值(指标)	检验方法
pH 值	6.5~8.5	HJ 1147
总镉, mg/L	≤0.005	HJ 700
总砷, mg/L	≤0.01	HJ 694
总铅, mg/L	≤0.01	HJ 700
六价铬, mg/L	≤0.05	GB/T 7467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60	HJ 828
氟化物, mg/L	≤1.2	GB/T 7484
石油类, mg/L	≤1.0	HJ 97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SL 355

4.2.4 土壤质量要求

4.2.4.1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和表2的规定。

表2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	含量限值(指标)		检验方法
	pH 6.5~7.5	pH>7.5	
总汞, mg/kg	≤0.30	≤0.35	GB/T 22105.1
总砷, mg/kg	≤20	≤15	GB/T 22105.2
总镉, mg/kg	≤0.25	≤0.30	GB/T 17141
总铅, mg/kg	≤40	≤40	GB/T 17141
六价铬, mg/kg	≤100	≤100	HJ 491
总铜, mg/kg	≤60	≤60	HJ 491

4.2.4.2 土壤肥力要求

土壤肥力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土壤肥力要求

项目	含量限值(指标)	检验方法
有机质, g/kg	>15	NY/T 1121.6
全氮, g/kg	>1.0	HJ 717
有效磷, mg/kg	>10	LY/T 1232
速效钾, mg/kg	>100	LY/T 1234

4.3 品种选择

选用生育期在120 d之内、通过国家登记备案、适应本地区种植、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

4.4 种植技术

4.4.1 旱地种植

4.4.1.1 选地

以休闲地或豆类、麦类、牧草等非茄科作物为前茬，选用土质较轻、土层深厚、通透性较好的地块。

4.4.1.2 整地

4.4.1.2.1 旱地马铃薯采取一年压青，一年种植的模式，第一年种植压青作物，经过一年的压青、整地准备，第二年进行马铃薯种植。

4.4.1.2.2 初伏翻地压青：深翻30 cm~40 cm，将压青作物翻到耕作层内，避免漏耕，不出现硬块，深浅一致。

4.4.1.2.3 末伏耕地：深耕30 cm~40 cm，避免漏耕，不出现硬块，深浅一致。

4.4.1.2.4 三九滚地：在三九天用镇压器压碎地表土块。

4.4.1.2.5 顶凌耙耱：在耕地地表刚刚解冻时，对耕地进行耙耱。

4.4.1.3 施肥

每亩撒施充分腐熟有机肥2 m³以上，亩施纯N5 kg~7.5 kg、P₂O₅ 2 kg~3 kg、K₂O5 kg~10 kg，应使用缓控释肥。

4.4.1.4 种薯处理

4.4.1.4.1 催芽

种薯于播前10 d~15 d出库，10 °C~15 °C下催芽至芽眼可见小白点（芽）。

4.4.1.4.2 切刀消毒

切刀消毒应符合4.5.1.1的规定。

4.4.1.4.3 切种

50 g以上种薯需切块播种，切块重量50 g左右，切种应在播种前两天进行，宜用30 g~50 g小整薯做种薯。

4.4.1.4.4 拌种

拌种药剂符合4.5.1.2的规定。

4.4.1.5 播种

4.4.1.5.1 播种期

10 cm土层的地温稳定在7 °C~8 °C，日平均气温达到5 °C时进行播种。

4.4.1.5.2 播种深度

根据土壤质地及墒情确定播种深度，一般8 cm~12 cm，沙土适当加深，黏土略浅，墒情不好时加深，墒情好时略浅。

4.4.1.5.3 播种密度

采用平作方式播种，行距50 cm~60 cm，株距50 cm，每亩保苗2000~2500株。

4.4.1.6 田间管理

苗高10 cm~15 cm时进行第一次中耕培土，培土高度5 cm以上，配合中耕除草。第一次中耕10 d~15 d后进行第二次中耕除草培土，培土高度3 cm。

4.4.1.7 收获

适时收获，收获过程中应避免机械损伤，避免在雨天和土壤湿度大时收获，收获后薯块避免雨淋、阳光暴晒、冻伤。

4.4.2 水浇地种植

4.4.2.1 选地与整地

4.4.2.1.1 选择土层深厚、土壤疏松的沙壤土或壤土；土壤pH值小于8.5，地面平坦或坡度小于15°，适合机械化作业。

4.4.2.1.2 轮作倒茬：与小麦、玉米、豆类等非茄科作物实行3年以上轮作倒茬。

4.4.2.1.3 整地：播前进行耕翻或深松，耕翻深30 cm~35 cm，深松40 cm~45 cm，宜选用秋耕地。

4.4.2.2 种薯处理

4.4.2.2.1 切种：50 g以上种薯需切块播种，切块重量50 g左右，切种应在播种前两天进行，也可用30 g~50 g小整薯做种。

4.4.2.2.2 切刀消毒符合4.5.1.1的规定。

4.4.2.2.3 拌种符合4.5.1.2的规定。

4.4.2.3 播种

4.4.2.3.1 播种时间：当10 cm土层地温稳定在7 °C~8 °C，日平均气温达到5 °C时进行播种。

4.4.2.3.2 播种深度：高垄滴灌播种后薯块到垄顶距离12 cm~14 cm，膜下滴灌薯块到膜面距离10 cm~12 cm。沙土适当加深，黏土略浅。

4.4.2.3.3 播种密度：高垄滴灌垄距90 cm，大垄双行膜下滴灌垄距130 cm~150 cm，膜上行距30 cm~40 cm。早熟品种每亩4000~4500株，中熟品种每亩3500~3800株。

4.4.2.3.4 滴灌带、地膜选择：尽量使用贴片式滴灌带，滴头流量1.5 L/h~2 L/h；膜下滴灌地膜使用80 cm宽、0.01 mm以上厚度黑膜。

4.4.2.4 施肥

4.4.2.4.1 施肥应符合NY/T 394的相关要求。

4.4.2.4.2 肥料种类的选择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为主, 亩施充分腐熟的有机肥3 m³以上, 亩施纯N15 kg~20 kg、P₂O₅ 8 kg~12 kg、K₂O 20 kg~30 kg, 应用高效新型肥料、水肥一体化技术。

4.4.2.5 中耕

高垄滴灌在播种后20 d左右进行第一次中耕, 顶部培土厚度3 cm~5 cm, 尽量在出苗达20%前完成。苗高15 cm~20 cm时进行第二次中耕, 培土厚度2 cm~3 cm; 膜下滴灌在播种后15 d左右进行第一次中耕, 培土厚度2 cm~3 cm, 保证地膜被土全部覆盖。苗高15 cm~20 cm时进行第二次中耕, 主要进行两侧覆土和垄沟除草。

4.4.2.6 灌溉

按照马铃薯不同生育期需水规律进行灌溉, 湿润深度40 cm~50 cm, 避免过量灌溉, 7 d~10 d灌水一次, 每次灌水量15 m³~20 m³, 整个生育期灌水7~10次; 苗期土壤湿度达到土壤最大持水量的65%~70%, 开花期到薯块膨大期达到土壤最大持水量的80%~85%, 淀粉积累期达到土壤最大持水量的75%~80%; 收获前15 d停止灌溉。

4.4.2.7 杀秧

收获前7 d~10 d进行机械杀秧, 留茬高度5 cm左右。

4.4.2.8 收获

杀秧后7 d~10 d, 当马铃薯植株大部分枯死, 薯皮已木栓化时进行收获; 收获时田间持水量控制在55%~60%左右, 调整好收获机械, 减少机械损伤。

4.5 病虫草害防治

4.5.1 种薯处理

4.5.1.1 切种

尽量采用小整薯播种。大于50 g的种薯进行切种。每个切块人员备2~3把切刀。每切一薯采用75%酒精浸蘸切刀消毒, 也可用0.3%~0.4%的高锰酸钾浸泡切刀6 min~8 min消毒。切到病薯时要淘汰病薯并进行切刀消毒。机械切种时也要对刀片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

4.5.1.2 拌种

每亩种薯用高于每克2×108个孢子哈茨木霉菌粉剂500 g和600 g/L吡虫啉悬浮剂50 mL均匀拌种, 晾干后播种。

4.5.2 适时晚播

为预防黑痣病, 在不影响马铃薯生长的无霜期内10 cm土层地温稳定在10 ℃~12 ℃时播种。播种时沟喷25%嘧菌酯悬浮剂每亩40 mL~60 mL。

4.5.3 除草

通过人工除草及适时中耕机械除草。

4.5.4 主要病害防控

4.5.4.1 晚疫病

田间设置马铃薯晚疫病检测仪, 对晚疫病提前2~3周进行预警, 做到精准施药。当达到发病条件时用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600倍液均匀喷雾进行预防, 7 d~10 d 1次, 喷施2次。当田间出现零星病斑时, 用59%烯酰·霜霉威悬浮剂800倍液或687.5 g/L氟菌·霜霉威悬浮剂600倍液均匀喷雾进行控制, 7 d 1次, 喷施2~3次。每亩用水量至少30 L, 配药时加入有机硅等助剂。

4.5.4.2 早疫病、炭疽病

避免马铃薯后期脱肥; 当田间湿度大, 早疫病或炭疽病有扩展蔓延趋势时, 用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600倍液均匀喷雾进行预防, 也可用42.4%唑醚·氟酰胺悬浮剂1000倍液或250 g/L嘧菌酯悬浮剂600

倍液、70%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1000倍液、70%丙森锌可湿性粉剂600倍液、18.7%烯酰·吡唑酯水分散粒剂1500倍液均匀喷雾，7 d~10 d1次，喷施2~3次。每亩用水量至少30 L，配药时加入有机硅等助剂。

4.5.4.3 贮藏期病害

收获前促进薯皮老化；收获时避免造成机械伤；贮藏前应把贮窖打扫干净，并用石灰水喷雾进行全方位消毒处理；贮藏期间合理控制温湿度。

4.5.5 主要害虫防控

4.5.5.1 地下害虫

施用的有机肥要充分腐熟；每亩用20 kg绿僵菌与有机肥混匀施用对蛴螬有较好的防效；用黑光灯诱杀地老虎成虫。

4.5.5.2 莢菁、二十八星瓢虫

加强调查，在藠菁（斑蝥）、二十八星瓢虫快要进地前在地块外围均匀喷施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1000倍液。

4.5.5.3 蚜虫

蚜虫点片发生时，喷洒1%苦参碱可溶性液剂1200倍液或0.3%苦参碱纳米技术改进型2200倍液、0.5%印楝素乳油800倍液。

4.6 品质要求

4.6.1 外观质量要求

外观质量应具有新鲜、光滑、形态正常、大小均匀、色泽良好、芽眼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发芽、无病虫害症状、无机械损伤和青皮薯，外观质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外观质量

级别	项目								单个薯块重量	
	外观									
	均匀度	色泽	光滑度	芽眼深浅	外部缺陷	青皮	腐烂	发芽		
一级	≥98%	鲜亮	好	浅(深度<1 mm)	0	0	0	0	200 g~500 g	
二级	≥95%	鲜亮	较好	浅(深度1 mm)	≤5%	≤0.5%	≤0.5%	0	150 g~200 g	

注1：发芽指标不适用于休眠期短的品种。
注2：本表中质量指标不适用于品种特性结薯小的马铃薯品种。

4.6.2 内部质量要求

内部质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内部质量

级别	内部质量项目		
	空心	黑心	内部变色
一级	0	0	0
二级	≤2%	≤1%	≤1%

4.6.3 抽样及检测

抽样及检测应符合GB/T 31784的规定。

4.6.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理化指标

项目	理化指标	检验方法
干物质含量 (g/100g)	≥18	GB 5009. 3
蛋白质 (g/100g)	≥1.7	GB 5009. 5
VC(mg/100g)	≥20	GB 5009. 86
膳食纤维 (g/100g)	≥2.1	GB 5009. 88

注：本表中的理化指标数据以占鲜薯比例。

4.6.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和表7的规定。

表7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mg/kg)	检验方法
铅	≤0.1	GB 5009. 12
镉	≤0.05	GB 5009. 15

4.6.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和表8的规定。

表8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项目	最大残留限量 (mg/kg)	检验方法
※甲拌磷	不应检出	GB/T 5009. 145
六六六 (BHC)	不应检出	GB/T 5009. 19
硫丹	不应检出	NY/T 761
涕灭威	不应检出	NY/T 761
克百威	不应检出	NY/T 761
敌敌畏	不应检出	NY/T 761
敌百虫	不应检出	GB/T 20769
乐果	不应检出	GB/T 20769
毒死蜱	≤0.01	NY/T 761
辛硫磷	≤0.01	GB/T 5009. 102
抗蚜威	≤0.01	NY/T 1379
吡虫啉	≤0.2	NY/T 1275
※氰戊菊酯	≤0.01	GB/T 5009. 146
※甲胺磷	不应检出	GB/T 5009. 103
※五氯硝基苯	≤0.1	GB/T 5009. 136
※氧乐果	不应检出	GB/T 5009. 20

注：打※号为必测项目，其它项目可根据田间施用农药情况而定，同时应根据种植过程使用农药的记录增加相应的检测项目。

4.7 包装与标识

4.7.1 包装要求

同一包装内的马铃薯产地、品种、等级应一致；包装内马铃薯产品可视部分应具有整个包装产品的代表性。包装的体积应限制在最低水平，在保证产品盛装和保护产品运输、贮藏与销售的前提下，应首先考虑尽量减少材料使用总量。

4.7.2 包装设备

指完成全部或部分包装过程的机器设备。包装过程包括充填、裹包、封口等主要工序及其相关的前后工序，如清洗、堆码、拆卸、计量等工序。

4.7.3 包装材料

- 4.7.3.1 包装印刷标志的油墨或标签的黏合剂应无毒，且不可直接接触马铃薯鲜食薯。
- 4.7.3.2 纸类包装材料应使用不涂蜡、不上油、不涂塑料等防潮材料和不用油性油墨做标记。
- 4.7.3.3 塑料包装材料应使用不含氟氯烃化合物(CFS)的发泡聚苯乙烯(EPS)、聚氨酯(PUR)、聚氯乙烯(PVC)的产品。
- 4.7.3.4 优先使用可重复利用、可回收利用或可降解的包装材料。
- 4.7.3.5 包装材料应无毒、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具有一定的通透性、防潮性、抗压性和环保性。

4.7.4 包装容器

- 4.7.4.1 包装容器的尺寸、形状要适应马铃薯鲜食薯流通的需要，包装尺寸符合 GB/T 4892 有关规定。
- 4.7.4.2 包装使用的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塑料周转箱应符合 GB/T 5737 的要求，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的要求。
- 4.7.4.3 包装容器的种类、材料及适用范围见表 9。

表9 包装容器种类、材料及适用范围

种类	材料	适用范围
塑料周转箱	高密度聚乙烯、聚苯乙烯	各种鲜食马铃薯产品
纸箱	瓦楞板纸	经过分选分级后的鲜食马铃薯
网袋	天然纤维或合成纤维、聚乙烯、聚苯乙烯等	各种鲜食马铃薯产品
编织袋	天然纤维或合成纤维、聚乙烯、聚苯乙烯等	各种鲜食马铃薯产品
塑料袋	聚乙烯等	各种鲜食马铃薯产品
发泡塑料箱	可发性聚乙烯、可发性聚丙烯	礼品及分级后高档鲜食马铃薯

4.7.5 包装方法

- 4.7.5.1 根据包装容器规格(袋、箱等)采用随机排列方式包装。
- 4.7.5.2 根据包装容器性能不同，选择放置高度，减少产品的挤压和损伤。
- 4.7.5.3 每个包装件的重量可根据客户要求、搬运和操作方式而定，一般不超过 35 kg。
- 4.7.5.4 产品包装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登高用面积较大的脚踏板，不可直接踩踏产品。码垛应整齐，并留有通风道，不可有悬空边角，以避免机械损伤和包装内的热量及气体聚集，导致产品品质下降。

4.7.6 包装规格

采用标准联运平托盘运输的瓦楞纸箱和塑料编织袋的马铃薯单位包装规格应符合 SB/T 10577 的规定。

4.7.7 标识

4.7.7.1 标识基本要求

标识的内容应准确、清晰、显著，所有文字应使用规范的中文；任何标签或标识中的说明或表达方式不应有虚假、误导或欺骗；任何标签或标识中的文字、图示或其它方式的说明或表述不应直接或间接提及或暗示任何可能与该产品造成混淆的其他产品；同时也不应误导购买者或消费者。标识应贴在包装容器外部左侧，字迹应清晰、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

4.7.7.2 标识内容

- 4.7.7.2.1 名称、净重：包装物上或者附加标识物应标明马铃薯及马铃薯品种名和净重。
- 4.7.7.2.2 产地、生产者：包装物上或者附加标识物应标明产地及能够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生产者或销售者的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合作社、农场或经销商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电话号码、邮箱、微信号)。
- 4.7.7.2.3 产地编码：对马铃薯生产地进行编码，编码符合 NY/T 1430 的规定。

- 4.7.7.2.4 生产日期：包装物上或者附加标识物应标明生产日期，即马铃薯的收获日期。生产日期按年、月、日顺序标注，标注在显著位置，规范清晰，符合对比色的要求。
- 4.7.7.2.5 认证标识：取得相应认证资质的鲜食马铃薯应按照要求使用标识。
- 4.7.7.2.6 等级和规格：有分级和规格标准的，标明产品质量等级和规格。
- 4.7.7.2.7 贮藏条件：应标明产品的贮藏条件。
- 4.7.7.2.8 包装上有关认证标志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 4.7.7.2.9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 4.7.7.2.10 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

4.8 贮藏与运输

贮藏与运输应符合DB15/T 1727的要求。

4.9 记录与文件管理

- 4.9.1 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建立马铃薯生产档案，记录品种名称、种子来源、种植要求、地块面积和位置、种植者信息、田间种植管理及过程等信息。涉及马铃薯品种、种子质量等要求，应由供种方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
- 4.9.2 生产责任主体信息记录表、种植基地基本信息记录表、种薯来源信息记录表、生产资料购入信息记录表、播种信息记录表、施肥信息记录表、农药使用信息记录表、采收记录表、运输记录表、贮存记录表、销售信息记录表。参见附录A。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记录性表格

各类记录性表格见表A.1、A.2、A.3、A.4、A.5、A.6、A.7、A.8、A.9、A.10、A.11。

表A.1 生产责任主体信息记录表

实施追溯责任主体名称			工商注册信息(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基地地址		基地名称	
联系方式		基地编号		基地面积	

表A.2 种植基地基本信息记录表

序号	基地地址	基地名称	基地编号	地块面积	前茬作物	备注

表A.3 种薯来源信息记录表

序号	购买时间	数量	品种	入库时间	批次	库房地点	库房编号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附购买合同复印件。
注2: 自繁种时附繁种记录。

表A.4 生产资料购入信息记录

农药购入信息记录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号	购买数量	批次	购入时间	供应商名称	存放位置	产品图片	经办人	
肥料购入信息记录										
序号	肥料名称	购买数量	有效成分	批次	购入时间	供应商名称	存放位置	产品图片	经办人	

表A.5 播种信息记录

序号	种薯品种	种薯出库时间	种薯批次	种薯处理方法	基地名称	基地编号	播种面积	播种量	播种时间	经办人

表A.6 施肥信息记录

序号	施肥料名称	出库时间	批次	基地名称	基地编号	每亩用量	施肥时间	施肥方法	经办人

表A.7 农药使用信息记录

序号	农药名称	出库时间	批次	基地名称	基地编号	用药目的	每亩用量(浓度)	用药方式	用药时间	经办人

表A.8 采收记录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编号	品种	产品等级	采收面积	采收数量	采收日期	采收批次	经办人

表A. 9 运输记录

序号	品种	批次	运输工具	起止地点	发货时间	接收时间	数量	经办人	承运人

表A. 10 贮存记录

序号	仓库名称	仓库容积m ³	仓库编号	入库时间	入库品种	贮存方式 (纺织袋、网袋、装箱、散堆)	入库批次	入库数量	环境条件 (温度、湿度、通风量)	入库申请人	保管人

表A. 11 销售信息记录

序号	销售对象	销售对象地址	销售时间	品种	产品等级	批次	数量	经办人